

大荔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服务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 4号）文件以及《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022 年大荔县表层样 1233 个采集、检测分析、形成成果交汇文件。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

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服务期限：30日历天

4、服务地点：大荔县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国土壤普查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农明字〔2022〕7号)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试点工作方案》

《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管理司关于开展土壤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的通知》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与完善工作指南》(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样点布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与专题图制图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制图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土壤三普实验室筛选、确认和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土壤类型名称校核与完善规范文本》(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

《土壤属性与功能性制图规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

《关于印发〈陕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三普办发〔2022〕2号)

《中国土壤分类与代码》(GB/T 17296-2009)

《野外土壤描述与采样手册》(2021, 科学出版社,)

《关于开展普查实验室筛选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22】3号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外业调查采样

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国务院、省三普办工作任务安排，大荔县共布设 1233 个表层土壤采样点。

（二）内业测试化验

检测 1383 个一般样品和 401 个团聚体样样品：

检测指标包括土壤容重、机械组成、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土壤田间持水量、凋萎系数、矿物组成、pH、可交换酸度、阳离子交换量、交换性盐基及盐基总量、水溶性盐、有机质、碳酸钙、全氮、全磷、全钾、全硫、全硼、全硒、全铁、全锰、全铜、全锌、全钼、全铝、全硅、全钙、全镁、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硫、有效硅、有效铁、有效锰、有效铜、有效锌、有效硼、有效钼、游离铁、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铬、总镍，不同类型样品按照实际情况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确定检测指标。

（三）成果汇交

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建立大荔县土壤普查数据库，制作土壤普查成果图。采用现代统计方法等，对土壤性状、土壤退化与障碍、土壤利用等数据进行分析；利用数字土壤模型等方法进行数字制图，形成集空间、属性、文档、图件、影像等信息于一体的土壤三普数据库，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富硒、富锗农产品产区等专题调查土壤数据等。

包括以下几点：

1、数据成果：土壤类型、土壤理化和典型区域生物性状指标数据清单；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2、数字化图件成果：分类普查成果图件，主要包括大荔县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3、文字成果：大荔县土壤三普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适宜于耕地、园地、林地和草地利用）评价报告；耕地、园地、林地、草地质量报告。

4、数据库成果：土壤普查数据；土壤普查图件和文字；大荔县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与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题数据库）。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419.66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所消耗材料、机械机具检测仪器设备、服务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 4 号）文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技术规范》等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

关文件和要求。

六、付款方式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支付。

七、验收标准

满足《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2022] 4号）文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保存、流转和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技术规范》等关于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有关文件和要求。

2022年12月1日